

封面故事

- 當家族財富傳承遇到CFC-把握「CAN」三步驟 應變稅務變革

稅務面面觀

- 中國大陸透過「稅務窪地」案例檢視實質性營運的查核重點

驅動永續新視界

- 防範企業轉型下的漂綠行為

專家觀點

- 2022《零售力量趨勢與展望》報告



發行人:柯志賢
 編輯顧問:李東峰
 林宜信
 吳佳翰
 鄭興
 范有偉
 林鴻鵬
 洪惠玲
 鄭旭然
 吳美慧
 邱盟捷
 林政治
 曾棟鑾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彥勳
 總編輯:姚勝雄
 責任編輯:李紹平
 張雅雯
 吳品儀
 鄭嘉慧
 美編:呂冠漢
 張育琦
 編輯組:范麗君
 郭怡秀
 林家禾
 杜嘉珮
 李佳蓉
 賴靜儀
 祁靜芬
 洪莉婷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張芝瑄小姐
 (02)2725-9988#2662, glchang@deloitte.com.tw
 鄭嘉慧小姐
 (02)2725-9988#2645, hacheng@deloitte.com.tw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
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
方Facebook粉絲團(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
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deloitte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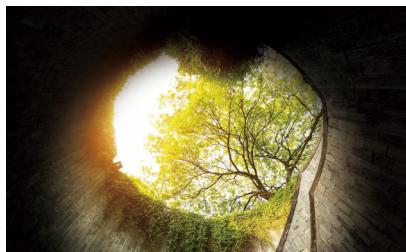


人才招募、節慶活動及員工福
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
眾信Instagram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
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
閱勤業眾信YouTube頻道

目錄



封面故事



稅務面面觀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06

當家族財富傳承遇到CFC－把握
「CAN」三步驟 應變稅務變革

09

BEPS 深入解析
LIBOR退場對巴西移轉訂價交易之
相關影響

11

跨國稅務新動向
印度：非透過人員提供之標準自動化服務非屬技術服務

14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股利所得適用稅收協定案
例探討與台商企業之影響評估（下）

17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透過「稅務窪地」案例檢視
實質性營運的查核重點

20

營利事業主張境外已納稅額扣抵停
看聽

22

銀行業投資短期票券及NCD適用
2%營業稅稅率及退稅實務爭議

24

日商法律服務－留意個人資料檔案
安全維護計畫之制定及執行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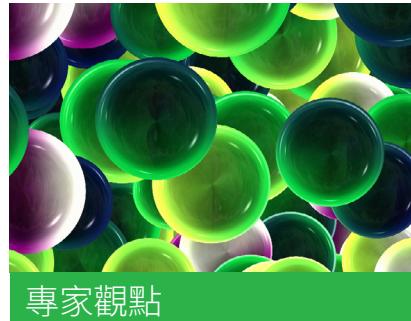
防範企業轉型下的漂綠行為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欄



驅動永續新視界



專家觀點

28

Futures toward the Future
期貨商ESG發展 航向永續未來

30

勤業眾信發布2022《零售力量趨勢
與展望》報告

34

藝術與金融 跨界譜出多元化投資
新商機

36

2022年4月份專題講座

38

聯絡我們

封面故事

當家族財富傳承遇到CFC—
把握「CAN」三步驟 應變稅務變革



私人暨家族 企業服務專欄



王瑞鴻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受控外國公司（CFC）制度已確定將於2023年上路，過往很多家族會選擇在境外免稅天堂設立公司作為控股、資產管理或金融商品操作之用，然而，面對新法上路，不免擔心CFC對類境外公司所產生之影響。

CFC主要是防杜個人或營利事業藉由對境外公司之控制力，透過讓境外公司不分配盈餘至股東身上以達到規避稅負或延緩繳稅的效果。整體而言，CFC制度對家族境外投資架構的影響，將視該境外公司的功能或角色而定。相較於一般營利事業或個人而言，家族傳承功能之境外公司其所面臨之課題或挑戰又更為特殊，因此，建議家族傳承架構在面對CFC的議題時，務必在CFC尚未生效前透過「Check、Adjust和Navigate」（合稱CAN）三步驟來做好萬全的準備。

Check-檢視投資架構

家族投資架構在面對CFC制度的第一步驟即檢視目前投資架構在CFC生效後可能產生的影響與衝擊，舉例來說，如果境外公司是單純作為控股之用，只要實質營運公司未分配盈餘給境外控股公司，則CFC制度並不會產生太大的影響；但若是實質營運公司會分配盈餘給境外控股公司時，縱算境外控股公司未分配盈餘給股東，股東仍會因為CFC制度視同分配的精神而提前繳稅。

然而，並非所有境外控股公司都會落入CFC的課稅範疇。若符合CFC課稅的第一個要件：即個人或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境外公司股權超過50%、或對該境外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則該境外公司方有可能落入CFC的課稅架構；另一方面，以一般家族公司之股權結構往往是由各家族成員分別受贈或繼承取得之特性而言，如果該境外公司持股過去已經分散到不同家族分支甚至不同世代的家族成員身上，單一家族成員對該境外公司並不必然具有控制力，有可能該境外公司就不會落入CFC的課稅規定。因此，確認CFC課稅制度對家族投資架構的影響是首要之務。

Adjust-調整投資架構或境外公司之功能

如果經由第一步驟已確定家族境外投資架構會落入CFC的定義，家族成員也無須太過恐慌，下一步就是進一步檢視家族投資架構在CFC生效後是否會產生稅負的不效率，進而可考慮在CFC課稅制度生效前先行調整。舉例而言，過去家族企業選擇在境外設立多層次投資架構來轉投資東南亞的生產基地或是不動產，在這個投資架構下，東南亞轉投資公司匯出盈餘，所產生的當地扣繳稅款，並不能用來扣抵日後台灣股東獲配最上層控股公司盈餘所產生之所得稅，但只要最上層控股公司選擇不分配盈餘，所產生的扣繳稅款的浪費則可能較易為股東接受；但是當CFC課稅

制度生效後，一旦東南亞實質營運公司匯出盈餘，最上層控股公司股東就可能立即面臨到繳稅的問題，而實質營運公司當地的股利扣繳稅款並不能來扣抵CFC的課稅，故如何讓實質營運公司的股利扣繳稅款具有抵稅效果即為關鍵。

除了上述情況，過去也有很多家族境外公司的股東或是基於簡化作業程序或是疏於辦理股東名冊的變更，導致公司名義上的股東與實際股東已有落差，此時即須在CFC課稅制度生效前加以釐正，以避免日後徒生爭議。

簡言之，第二步驟主要針對目前投資架構在CFC制度下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行相關因應，諸如備妥帳簿憑證、釐正股東名冊等或是調整未來的投資架構以避免稅負上無謂的損失。CFC制度下稅務成本的增加有可能是必然的結果，但無謂的租稅損失仍然可以避免，即便過去有多種可用於節省稅負的投資架構，為避免舊思維在CFC生效後造成反效果，切勿再以舊觀念因應未來的CFC課稅制度。

Navigate 諮詢專業引領導航

雖然財政部已於多年前公布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及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但未來CFC課稅制度在執行上仍有許多細節或疑義仍待釐清，而家族企業在面臨CFC議題時，也有諸多的細節會被忽略，包括境外投資架構與境外公司財務報表的揭露，會不會衍生過往海外所得甚至是遺產及贈與稅的稅務風險、家族成員在申報CFC所得時的立場是否一致、CFC生效前的架構調整會不會衍生台灣或是其他地區的租稅風險等。

每當面對租稅的議題，因應不同的個人狀況，並不能一體適用所有租稅架構和方法，若納稅義務人自行參考其他類似案例操作，可能不僅無法降低租稅風險，反而增加了其他稅務風險。因此，洽詢專業人士提供必要的協助，才是達到事半功倍效果的最佳解方。

對家族傳承來說，CFC課稅制度不再只是紙上談兵，而是不得不去面對的租稅變革，只要把握前述「CAN」三步驟，面對CFC，You can make it！

稅務面面觀

BEPS深入解析



張宗銘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IBOR退場對巴西移轉訂價交易之相關影響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 已自2021年底起停止發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LIBOR通常被用來設定各種金融產品利率的主要基準，巴西納稅人應考慮LIBOR的退場對於其移轉訂價受控交易可能造成的影響。此篇報導對台灣納稅義務人於集團資金使用之移轉訂價安排而言，具有參考價值。

背景

巴西的移轉訂價法規 (第9,430/96號法律) 在以下兩種情況中將使用LIBOR：

- 可作為關係人間以浮動利率計價之貸款合約，或是固定利率計價之非美元(US dollar)或巴西雷亞爾(Brazilian real)貸款協議之利率基準。

• 當計算再售價格扣除利潤法時，可使用LIBOR決定應從境內銷售價格中扣除的利息（通常使用六個月期美元LIBOR，除非該交易屬分期付款銷售且巴西納稅人可以提供明確之利率）。

對於巴西納稅人身為債務人或債權人之關係人借款所適用之利息，LIBOR利率將另加計「利差」利率，對於費用為3.5% (巴西公司自境外關係人借款的情況)，收入為2.5% (巴西公司向境外關係人提供貸款)。

LIBOR必須與貸款協議中使用之貨幣相關，若所使用之貨幣並未有相應的LIBOR，則納稅人應使用美元LIBOR。

LIBOR的退場

根據FCA公告，已經終止或即將停止更新的LIBOR利率如下：

- **2021年12月31日之後，停止發布所有歐元和瑞士法郎LIBOR；一周期及兩個月期的美元LIBOR；隔夜/即期、一周期、兩個月期和十二個月期的英鎊和日元LIBOR；**
- 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將繼續更新隔夜/即期、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和十二個月的美元LIBOR利率；隔夜/即期和十二個月期的美元LIBOR將自2023年6月30日後終止；及**
- **2022年12月31日之後，停止發布一個月、三個月和六個月期的英鎊和日圓LIBOR。**

資料來源: [【Tax@Hand-Discontinuance_of_LIBOR_and_its_impact_on_transfer_pricing_in_Brazil】](#)。

一般進行評價時常使用六個月期LIBOR，因此使用歐元和瑞士法郎LIBOR的退場將對目前使用該等貨幣之合約將有立即性的衝擊。對於使用英鎊或日元的合約，直到2023年初前暫時不會受到影響；而美元合約或合約使用之貨幣未有相關LIBOR者，則將等到2023年中之後，相關影響方才顯現。

因應LIBOR退場影響，目前使用歐元或瑞士法郎借款合約的納稅人應立即更改合約使用貨幣以利計算利息費用，且因為歐元和瑞士法郎LIBOR在2021年底均為負數，納稅人在此時變更利率可能導致利息費用金額上升。

對使用其他貨幣的合約，暫可繼續使用LIBOR以計算2022年之移轉訂價，而無需更改合約。然而，巴西的移轉訂價法（第9,430/96號法律）應因應2023年起LIBOR的全面退場而進行其移轉訂價法規之更新。

與此同時，由於LIBOR的終止適用，納稅人接下來應使用之利率尚未明確，期待並歡迎稅務主管機關即將推出的相關指引。

稅務面面觀

跨國稅務新動向



陳光宇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印度：非透過人員所提供之標準自動化服務非屬技術服務

印度德里所得稅上訴法院(Delhi Bench of India's Income-tax Appellate Tribunal) 於2021年10月13日判決確定非透過人員提供之標準化連接服務及網絡服務費用(例如：內部網路、網際網路、以及寬頻使用等費用)為非屬技術服務費用(Fees for Technical Services)，因而不適用稅額就源扣繳機制(deduction of tax at source)。

案件背景

本案納稅義務人係一家印度公司於2010-2011會計年度(即於2011-2012之核課年度期間)，給付支援及分析服務費用予三家非印度居民關聯企業(以下個別稱為「X、Y及Z」)。

稅局在查核期間認為由納稅義務人支付於X、Y和Z三家公司之款項係屬於1961年所得稅法第9(1)(vii)條規定之技術服務費(被視為非居住者之印度來源所得)。稅局如此主張之理由在於，這些服務必須具備特定領域之專業知識，

並非一夕可成就，而是必須集結各種領域之長期工作成果，加上累積之實務經驗，方可完成。因此，稅局認為納稅義務人就其給付之行政與網絡支援服務費用應負扣繳責任。由於納稅義務人並未進行就源扣繳相關稅額，此服務支出因此無法被認列為費用，因而相關費用則被加回到納稅義務人課稅所得中計算徵稅。

納稅義務人不服稅局上述核定，將本案送至所得稅申訴委員會(Commissioner of Income-tax Appeals)提出訴願，所得稅申訴委員會同意稅局之看法。所得稅申訴委員會檢視納稅義務人與X、Y和Z三家公司間簽署之服務合約後，認為「透過人員提供服務」為該服務合約必要之內容條件，因此，納稅義務人給付之款項落入所得稅法第9(1)(vii)條規定技術服務費用之定義範圍。

納稅義務人繼續上訴至德里所得稅上訴法院。納稅義務人向上訴法院主張這些服務費用不應被視為技術服務費，而是毋須人員介入提供之郵件收發及網際網路連接費用；此類傳輸服務本質上係為持續無縫自動傳輸之服務。

相關法規簡介

所得稅法第9(1)(vii)條之相關摘錄如下：

“(vii)應付之技術服務收入—

(a)由政府支付；或

(b)由居住者支付，不包括該服務係由印度境外之人員經營企業或專業而利用之服務、或該服務係提供予在印度境外產生收入之活動者；或

(c)由非居住者居民支付，且該服務係由印度境內之人員經營企業或專業而利用之服務、或該服務係提供予在印度境內產生收入之活動者：

解釋2—就本條款訂定之目的而言，「技術服務費」係指因提供任何管理、技術或諮詢類之服務（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或其他人員之服務）取得之任何對價（包括一次性給付之對價），但不包括任何與建設、組裝、採礦或由收受方本身執行案件項目其相關之對價，或這些對價係為收受方之「薪資」。

印度德里所得稅上訴法院之觀察如下：

服務本質及費用是否屬於技術服務費

納稅義務人與X、Y和Z公司間簽署之服務合約所定義服務之範圍係為提供納稅義務人集團內所有公司之全球性廣域網路(WAN)和寬頻網絡服務，以及整合不同執行模式下廣域網路之企業平台。全球性廣域網路提供集團內所有公司針對不同安全級別之地點及集團公司間之雙向安全網

路連結。而Y所提供之服務則包括提供納稅義務人在印度辦公室之數據管理網絡服務。X、Y和Z開立之商業發票載明服務項目為「網際網路及連接服務(link charges and internet)」。

由非居住者關聯企業提供予納稅義務人之服務係為標準自動化服務，該服務可使納稅義務人透過寬頻網路於內、外部網路間發送及接受數據資訊。納稅義務人集團內之所有公司皆透過內部網路交換資訊，並透過伺服器使用網際網路，或提供遠端存取途徑以供登入公司網絡。

德里所得稅上訴法院重申所得稅法已明文規定標準化服務或一般性服務並不屬於技術服務，以下列舉相關法規及解釋令說明標準化服務非為技術服務：

- 馬德拉斯高等法院(**Madras High Court**)認為由電信業者提供行動數據服務並收取通話費用之服務並不落入第194J連同所得稅法第9(1)(vii)條解釋2詮釋之技術服務費定義。其判決之理由在於，該項服務僅針對願意為設施付費之人收取使用該標準設施之服務費。
- 最高法院認為提供予每位擬於證券交易所從事交易之人共通或標準性之服務並不屬於所得稅法第9(1)(vii)條解釋2所述之技術服務費用定義。
- 加爾各答高等法院(**The Calcutta High Court**)則認為僅是就每人皆可使用之標準設施而收取之使用服務費不同於與服務設備提供方提供技術服務所收取之技術服務費。
- 德里高等法院觀察到雖然使用網際網路設施可能需要複雜之設備，但這並不表示係由電信業者向納稅義務人提供技術服務，而僅可視為納稅義務人向電信業者購買網際網路頻寬以供其使用之單純情況，故並不適用第9(1)(vii)條之規定。

X、Y及Z就其服務開立予納稅義務人之商業發票明確描述其提供之服務並非具技術性質，而是標準化內部網絡、寬頻及連接服務。鑑於該項服務毋須由人員提供勞務施作，故納稅義務人支付之網路費用非屬技術服務費。

稅務機關與所得稅申訴委員會意見之釐清

稅局並未考量到這些提供予納稅義務人之資訊技術支援服務毋須由人員提供勞務之情況。所得稅申訴委員會摘錄之合約內容亦未說明那些服務係需要人員參與而提供。資訊分享義務、保密性和其他義務在任何服務合約本為基本條件，這些基本條件亦未涉及提供服務之方式，僅提及當事人之附帶義務。針對該連接及傳輸服務本質及固有特性而言，透由網際網路及內部網路提供之網路服務，包括郵件傳輸服務，本來就毋須透過人員之介入及操作，即可提供服務予服務收受方。

與高等法院先前判例之關聯性

德里高等法院在較早的案例中認為，由於「技術」一詞在所得稅法第9(1)(vii)條解釋2之前文中提及「管理」一詞，且其後文中亦提及「諮詢」一詞，故可適用於同類規則，亦即應由其上、下文來確定其定義。

「管理」與「諮詢」這兩名詞的確具有人員參與服務之性質。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只能由人類提供，並不能透過任何其他方式或設備來提供。因此，技術一詞應以同樣定義來解釋，亦即包含人員直接參與之性質；若無該特性，則該服務將無法適用於解釋2所述之技術服務。

結論

基於上述觀察及說明，德里所得稅上訴法院得出之結論為：

- **非居民關聯企業並未聘僱任何技術人員提供管理或技術服務，亦沒有與納稅義務人有任何直接的互動。**
- **若整個提供服務之過程係完全自動化且沒有人員參與，則依據所得稅法，為此類服務所支付之費用應不應歸類為技術服務費。**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廖家琪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建霖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大陸股利所得適用稅收協定 案例探討與台商企業之影響評估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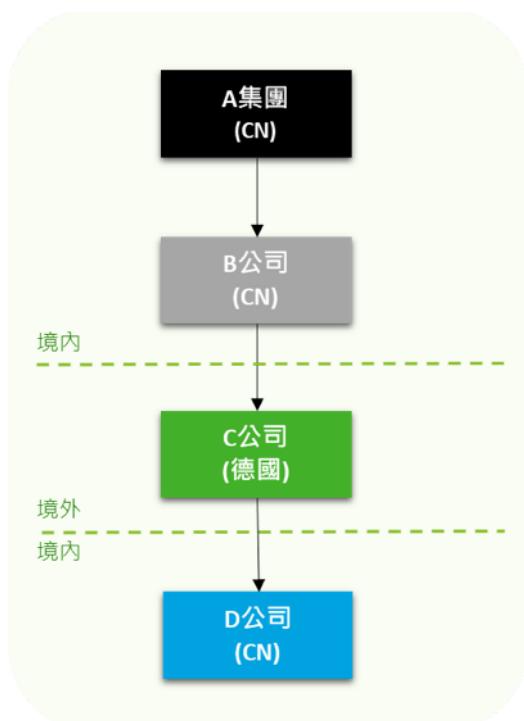
本文上篇內容已探討申請股利所得適用稅收協定待遇之失敗案例，該案例中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匯出股利至上層香港控股公司，主張適用中港稅收協定之優惠股利扣繳稅率，惟稅務機關事後進行審查管理時，因取得股利之申請人其投資控股實質性經營活動不夠顯著，且取得稅收居民身份證明年度不符規定，導致其無法享受優惠扣繳稅率，並遭稅務機關補徵相關稅款和滯納金。本文下篇內容將進一步探討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公開揭露的數個稅收協定審查案例中，有關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之成功案例，供台商集團企業進一步評估成功案例之關鍵因素，並事先排除或避免失敗案例之可能風險。

特殊控股架構下的「受益所有人」判定

案例背景

中國大陸A集團股權架構如下圖（一）所示，於2017年中，中國大陸境內D公司分配2008年至2016年度累積盈餘予股東-德國C公司，而德國C公司自行判定為中國大陸D公司之受益所有人，因此申請適用中德稅收協定之股利優惠扣繳稅率。

鑑於該股權架構較為特殊，為中國大陸B公司持有德國C公司，再轉投資中國大陸D公司，因此引起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注意，針對德國C公司取得中國大陸D公司股利所得，是否可以享受協定中的優惠扣繳稅率，進行事後審查。



圖一、集團投資架構圖

(案例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編著之《稅收協定執行案例》)

關鍵判定因素

- 股息走向：**德國C公司取得之股利，未在12個月內將50%以上股利所得向上一層股東進行分配。
- 經營活動：**德國C公司之經營活動為製造、貿易，以及為各子公司提供業務服務等，另外在德國C公司之審計報告上顯示，其帳上資產、人員配置與成本費用等，均顯著證明具有實質性經營活動。
- 納稅情形：**德國C公司於當地有繳納企業所得稅、貿易稅和銷售稅等稅負，且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非屬低稅負國家。

稅務機關透過上述關鍵判定因素分析，並檢視德國C公司稅收居民身份證明、集團股權結構圖以及財務報表等資料後，認定股東-德國C公司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

本文之成功案例顯示規劃享有租稅協定待遇前，應妥善事先評估自身條件並備齊各項證明文件。為避免成為失敗案例，建議台商集團企業可再進一步關注以下事項：

一、申請人提交之稅收居民身份證明，應證明取得所得的當年度或上一年度的稅收居民身份，舉例而言，2020年度申請2019年度股息所得適用租稅協定待遇，則需備齊2018年度或2019年度之稅收居民身份。

若申請人為香港稅務居民身份，將可依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35號規定，有關香港居民的情況不發生變化的前提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主管當局為香港居民就某一年度出具的居民身份證明書，可用作證明該香港居民在該年度及其後連續兩個年度的香港居民身份」，亦即，2017年度之香港稅收居民身份證明可用於證明2018及2019年度之香港稅收居民身份。

二、若申請人自身無法符合受益所有人判定條件，改按9號公告第3條「穿透原則」，以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申請人100%股份之人進行申請時，申請人自身仍需滿足具有協定締約國家或地區稅務居民身份的前提條件，取得符合規定的稅務居民身份證明，使其獲配之股利得以安排適用協定待遇。例如，香港公司作為申請人，若其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則可考量利用其上層之100%控股公司之條件，評估適用「穿透原則」及取得合規之香港稅收居民身份證明，使該香港公司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並進一步享受稅收協定待遇。

結論

綜合本文上篇的失敗案例及下篇的成功案例得知，台商企業考量集團投資架構之整體安排及跨國間之資金調度情況，如欲規劃申請享有租稅協定待遇，應事先評估申請人之「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及其稅收居民身份證明等文件，以及適用「穿透原則」之可行性，以增加集團資金運用效益並降低未來可能的稅務風險。從稅局公開之審查案例來看，否決「受益所有人」大多從股息走向、經營活動、人員配置與資產規模顯著不相當、無法提交取得所得之當年或上一年稅收居民身份證明等之判斷情況。另外，若台商未來有計畫間接收購中國大陸公司標的者，亦應事先了解收購標的過往是否有申請人已先享受稅收協定優惠待遇，並進一步評估是否確實能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及可能衍生之潛在稅務風險。若預計新設或直接收購中國大陸公司，並安排與中國大陸簽訂租稅協定國家做為投資方者，宜提前評估股東投資條件、未來實質營運活動規模及相關收入流向與支配權等面向，以期確保能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及特定情形。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林淑怡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世澤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大陸透過「稅務窪地」案例 檢視實質性營運的查核重點

中國大陸為招商引資或促進部分行業發展，對特定地區或行業給予租稅優惠，在中國大陸境內形成多處「稅務窪地」，部分中國大陸境內企業利用該稅務窪地之租稅優惠措施，從事避稅交易安排。

2020年一間深圳廣告公司透過稅務窪地進行不當交易安排，因此遭深圳國稅局調查並要求補繳人民幣5,247萬元之稅款。該深圳廣告公司係經營境內廣告發送業務，另於新疆霍爾果斯設立一間全資子公司。深圳廣告公司在日常業務運作上自行與客戶洽談廣告細節，決定廣告收費標準，惟大部分訂單卻由新疆子公司直接與客戶簽訂合約並收取相關廣告收入。在該等交易安排下，最終新疆子公司

保留多數利潤，深圳廣告公司保留較低利潤。在此安排下主要因為新疆子公司依霍爾果斯地區國家獎勵，享受五年免納所得稅之稅收優惠，在大多數利潤留置新疆子公司，再加上中國大陸境內轉投資所獲得的盈餘收入免稅的情況下，深圳母公司因此繳交的稅金不高，故集團整體在中國大陸繳納稅負金額極為有限。

深圳國稅局在調查時，發現霍爾果斯公司僅配置2名財務人員，未有實質性營運情事，卻保留多數利潤，而深圳公司執行較多職能，但保留利潤相對低，遂按《稅收徵收管理法》相關規定，判定深圳母公司藉由不當交易安排將集團多數利潤留置稅收窪地（新疆子公司），以降低集團在中

國大陸整體稅負，故將新疆子公司之歷年主要盈餘併入深圳公司計稅。

上述案例引發關注，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遂於2021年3月發布《關於進一步深化稅收徵管改革的意見》，要求各稅捐機關認真貫徹落實利用「稅收窪地之調查」。防堵企業於優惠區域成立「殼公司」進行交易，透過租稅優惠產生的稅負差異降低集團整體稅負。

惟中國大陸企業對於享受各區域優惠政策之適法性，並未有明確且一致性規範，再加上各地方對適用區域性租稅優惠，普遍採用自行判別與申報相關資料留存備查，對企業是否可合法享受租稅優惠產生不確定性。有鑑於此，部分地方主管機關便自行發布相關規範，如海南省稅務局為貫徹《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方案》，於2021年3月發布國家稅務總局海南省稅務局公告2021年第1號，就海南自由貿易港(以下簡稱「自貿港」)鼓勵類產業企業實質性營運有關問題予以規範，對不符合該公告規範條件之自貿港企業，將被視為未具實質性營運，係利用「稅務窪地」避稅，不得享受自貿港租稅優惠，此規範或可作為企業是否具實質性營運之參考，該自貿港鼓勵類產業企業實質性營運有關問題規範中，主要提出以下實質性營運判斷觀點：

一、在自貿港註冊之居民企業，自貿港外未設立分支機構：

該居民企業從事鼓勵類產業項目，其主要的生產經營、人員、帳務、資產等均在自貿港，屬於在自貿港實質性營運得減按15%的稅率計徵企業所得稅，享受自貿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對於僅在自貿港註冊登記，其生產經營、人員、帳務、資產等任一項不在自貿港的居民企業，不屬於在自貿港實質性營運，不得享受自貿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二、在自貿港註冊的居民企業，且在自貿港外設立分支機構：

該居民企業從事鼓勵類產業項目，且對各分支機構的生產經營、人員、帳務、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亦視為在自貿港具實質性營運。由於該居民企業為跨區域經營彙總納稅企業，應按國家稅務總局2012年第57號《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公告辦理(以下簡稱「57號公告」)，先行按稅務單位規範比例，分別計算居民企業與分支機構所得額，其中屬海南自貿港註冊的居民企業所得額部分，得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享受海南自貿港稅務優惠。

三、註冊在自貿港之外的居民企業在自貿港設立分支機構，或者非居民企業在自貿港設立機構、場所：

該分支機構或場所具備生產經營職能，並具備與其生產經營職能相匹配的營業收入、職工薪酬和資產總額，亦屬於在自貿港實質性營運。註冊在自貿港之外的居民企業，在自貿港設立分支機構者，則按57號公告，先行按稅務單位規範比例，分別計算居民企業與各分支機構所得額，其中屬海南自貿港分支機構所得額部分，得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享受稅務優惠。而非居民企業僅在自貿港設立機構、場所，未於中國大陸其他區域設立機構、場所者，該自貿港之機構、場所之所得得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若該非居民企業除了在海南自貿港設立機構、場所外，尚在中國大陸其他區域設立機構、場所者，得先按稅務總局2019年第12號公告，先行選任主要機構、場所，並按上述57號公告，依照稅務單位規範比例，分別計算主要與其他機構、場所之所得，最終將屬於自貿區之機構、場所之所得，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是否可合法享受特定區域或行業租稅優惠，除須符合租稅優惠條件外，首重於是否具實質性營運，企業之管理職能、人員配置、帳冊紀錄及資產規模須與營運規模可相配比。該企業需具實質性營運，可促進當地區域與行業實質發展之效，方符合租稅優惠立法本旨。

另外，前述深圳廣告公司調查案例，部分觀點認為係境內關聯交易，不屬於特別納稅調整範圍，但實質上，國稅局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6號）規定，因實際稅負存在差異，導致中國大陸整體稅負減少，稅務機關則有權對其作出特別納稅調整。也就是說，稅務機關判斷關聯交易的稅務處理是否合規，關鍵在於關聯交易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若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中國大陸境內稅收者，無論是境內或境外關聯方交易，稅務機關均有權進行特別納稅調整。故企業未有實質性營運，僅利用「殼公司」交易並將利潤留置於稅務窪地，與現行反避稅強調之利潤與職能配比原則大相徑庭，勢必面臨國稅局多方面追查，提醒企業注意相關稅務風險。

稅務面面觀



李惠先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昭悌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營利事業主張境外已納稅額扣抵 停看聽

營利事業涉及跨境投資架構及國際化交易情形所在多有，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的營利事業若有境外來源所得(例如在境外被扣繳之所得稅款、或海外分支機構在當地申報繳納之所得稅款)，有機會可將該等境外已納稅款，依據相關法令用以扣抵在我國的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扣抵時需要注意什麼呢？本文謹彙整營利事業主張境外已納稅額扣抵的四大重要注意事項，以利參考並提醒留意。

一、須取得所得來源國妥適之納稅憑證

申報境外已納稅額扣抵的營利事業，原則應取得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憑以主張，而該等納稅憑證依財政部106年8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604544060號令規定，得免檢附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文件，相較於該令公布前尚須經公認證程序，已更為簡便。惟請留意，若

有主張扣抵大陸已納稅款情形，由於其母法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與一般境外已納稅款扣抵之母法為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有別，因此中國大陸已納稅款憑證仍應經公認證程序。

二、應採用合適匯率計算

依財政部102年10月1日台財稅字第10200074100號令，境外已納稅額扣抵金額係指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以該國貨幣繳納之所得稅，按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金額。若於所得來源國有發生退稅或補稅之情形者，補稅部分，應以所得來源國稽徵機關核定之補稅金額，按實際補繳日之匯率計算，併計先前原繳納之國外稅款；發生退稅情形者，則應以所得來源國稽徵機關核定變更後實際按該國貨幣繳納之所得稅，依原繳納國外稅款日之匯率重新計算。

三、僅能於限額內扣抵，扣抵上限計算有玄機

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明訂境外已納稅額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解釋函令規定應就全部國外所得合併計算其可扣抵之數，而非就個別境外來源所得分別計算其扣抵限額，公式如下：

「國內所得額與國外所得額之合計數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國內所得額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計算扣抵上限時請留意，上述該「國外所得」係指收入扣除其相關成本費用之結果，而非僅以境外來源收入納入計算，即使該境外已納稅款係以收入毛額在國外被扣繳稅款者亦同；此外，境外虧損(即負數的境外所得)也須一併納入。另，營利事業若有主張中國大陸已納稅款扣抵者，因其法源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與一般國外已納稅額扣抵之法源不同，故兩者之扣抵限額應分別計算。

四、得適用卻未適用租稅協定下減免稅待遇而溢繳之稅款，不得主張扣抵，應留意避免此情況

依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6條第2項規定「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不得申報扣抵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亦即，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所得，若可依台灣與該國間之租稅協定享有減稅(適用上限稅率)或免稅待遇，卻未適用而於國外溢繳之稅款，無法由營利事業主張為境外已納稅款扣抵，此將造成重複課稅之稅款浪費及實質稅負之增加，因此，營利事業對於取得各該境外所得時，是否有適用租稅協定減免稅之機會、以及若要適用，於各所得來源國應進行之程序與提供之文件等，應事先即早尋求稅務專家之協助，予以評估了解並著手辦理，方能妥善管理有效稅負。

稅務面面觀



袁金蘭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嘉宏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銀行業投資短期票券及NCD適用 2%營業稅稅率及退稅實務爭議

財政部於民國（以下同）111年2月9日修正發布「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以下簡稱認定辦法），增定銀行業依銀行法第71條第7款及第74條之1所定投資短期票券收入，及買賣或持有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27條規定發行定期存單（NCD）產生之收入，屬銀行業經營銀行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2%營業稅稅率。

項目	適用2%營業稅率
投資短期票券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111年1月1日開始施行適用； ·於施行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該款規定。
買賣或持有央行發行定期存單	依108年12月9日台財稅字第10804586520號令增訂適用。

銀行業以5%申報營業稅者，可評估申請營業稅退稅

認定辦法第2條第2項明定，銀行業投資短期票券收入適用2%營業稅率之規定，於施行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針對營業稅案件，所稱「核課確定之案件」，依目前國稅局稽徵實務，可能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2-1條認定，即指經主管稽徵機關於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6個月內核定者，且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提起行政救濟者，舉例而言，假設甲銀行於111年1月1日以前就投資短期票券收入以5%申報營業稅，且110年9至10月該期之營業稅係於申報110年11月15日申報，而國稅局於111年5月15日核定並公告之，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甲銀行提起復查之期限為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故若甲銀行未提起復查，6月15日即告核課確定，則甲銀行可於核課確定前向國稅局申請110年9月至12月之退稅。

營業稅退稅期間之爭議

雖針對營業稅退稅案件，國稅局實務上多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2-1條認定營業稅申報之核課期間，即主管稽徵機關於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6個月內，核定其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期間，然而，按「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10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及「110年11月30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因修正施行前第1項事由致溢繳稅款，尚未逾5年之申請退還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第1項本文規定。」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及第4項所明定，稅捐稽徵法第28條的訂定本意是保障納稅義務人之權利，讓納稅義務人與稅捐稽徵機關有相對應之權利退還溢繳稅款，並未限制確定之案件即不得申請。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律錯誤而申請退稅之權利，不因案件「確定與否」而受任何影響，退稅請求權性質上是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稅捐稽徵機關，就溢收的部分即應退還予納稅義務人。

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2-1條係在減少主管稽徵機關之稅捐行政，然若逾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6個月後，主管稽徵機關發現納稅義務人有所漏稅款者，仍得用稅捐稽徵法第21條，於5年或7年內隨時向納稅義務人補徵稅款；反觀納稅義務人營業稅案件若逾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6個月後，方因釐清現行法令不明之處之解釋函令發布，而發現有適用法令錯誤之情事者，則有可能遭主管稽徵機關以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否准其以同法第28條提起之更正申請，實有權利義務不平等之情事。

綜上，銀行業投資短期票券收入及買賣或持有NCD產生之收入，若以往年度較謹慎以5%申報營業稅，除依目前國稅局稽徵實務，就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申請退稅，應亦有立場主張稅捐稽徵法第28條之退稅請求權。

法律諮詢 服務專欄



林昱瑩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日商法律服務—留意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制定及執行

壹、制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義務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避免企業所蒐集的個人資料遭洩漏或遭竊，損害民眾權益，內政部於民國（下同）110年12月1日針對指定的政黨及全國性民政財團法人、宗教團體、祭祀團體、殯葬服務業、地政類、合作及人民團體類、警政類、營建類、移民業務機構等非公務機關，分別訂定9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其中「地政類」包含：不動產經紀業、租賃住宅服務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政士事務所等業者。「警政類」包含保全業、當舖業、槍砲彈藥刀械業等業者。「營建類」則包含：營造業、不動產開發業（指以銷售為目的，從事土地、建物等不動產投資興建之行業）、建築師事務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都市更新業務財團法人等業者，範圍相當廣大。

而原本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企業、團體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如金融業、旅遊業、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醫院等保有大量個人資料檔案的業別，主管機關早已要求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加強管理並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

近年知名旅遊業者、電商頻傳個資外洩事故，許多民眾因個資外洩間接受到不肖人士詐騙而有財物損失。日商投資台灣之事業不乏涉及金融、旅遊、餐飲、不動產銷售等保有大量個人資料，依法須制訂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業種，蒐集、處理個人資料，如有資安事故發生，影響範圍甚廣，就個人資料之管理、保護義務之踐行，不可不慎。

貳、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內容概要

各主管機關對於所轄事業所訂定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內容雖有些許差異，主要均包含以下內容：

一、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劃

1.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制定

企業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以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並就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之內容，界定個人資料範圍及其業務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流程，評估可能產生之個人資料風險，並根據風險評估之結果，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

2.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之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

就個人資料安全事故之預防及發生時之對應，應制定相關機制，包含：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查明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應通知當事人事事故事實、所為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內容、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事故發生後，其矯正預防措施之研議機制等。如遇有重大個人資料事故(重大個人資料事故依各主管機關所定辦法定義)者，應於72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二、個人資料之管理程序及措施

企業應就以下事項訂定個人資料之管理程序：

- 1.確認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之內容，是否包含個人資料第六條所定特種個人資料，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檢視是否符合個資法相關規範。**
- 2.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之方法、特定目的、告知事項、利用，是否符合個資法第7條、第8條、第19條、第20條之規範。**
- 3.消費者可行使之權利內容(例如拒絕行銷、更正或刪除個人資料等)。**

4.持續檢視所保有之個人資料之正確性、特定目的的存 在及期限的有效性。

5.資料或保存資料之設備之安全措施(加密、備份、權限 設定及防護技術等)

三、個人資料之安全稽核、紀錄保存及持續改善機制

為確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落實，企業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訂定適當之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就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本計畫所定各種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程序及措施，應記錄個人資料使用情況，並留存軌跡資料或相關證據。針對稽核之結果，並應進行修正或改善，以及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參、違反個資法之責任與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重要性

違反個資法之責任，依個資法第28條、第41以下之規定，分為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刑事責任與行政處罰。在民事損害賠償部分，對於不易或不能證明實際損害額時，每人每一事件可求償5百元以上2萬元以下，而同一事件的最高賠償總額為2億元以下。但若可證明實際損害金額每人超過2萬元、總額超過2億元，則以實際的損害額賠償。在刑事責任方面，違法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意圖營利而犯罪者，特別加重罰責，最高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行政處罰依違反行為最高可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可限期改善，若未改善可繼續處罰。

而於認定企業是否有違反個資法，如企業經營之事業依個資法第27條之規定應制定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者，則是否依照相關規定制定該計畫，以及是否落實計畫內容，將成為法院判斷企業是否就其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之首要事項(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北小字第2161號、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消字第6號判決參照)，亦是企業抗辯對造主張違反個資法之第一道防線。

驅動永續 新視界



方涵妮

永續發展服務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防範企業轉型下的漂綠行為

勤業眾信：五步驟建立可信任的氣候承諾

全球各國在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落幕後，於減碳方面取得重要共識。政府及企業將全球升溫限制在「巴黎協定」的 1.5°C 作為減碳目標，並承諾採取具體行動來因應氣候變遷。為協助企業及早因應訂定其減碳目標，溫室氣體盤查成為企業首要工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規畫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應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之資訊揭露時程，於2022年3月正式啟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明定2023年起上市櫃企業將依實收資本額分階段推動、且鋼鐵及水泥產業也規劃自2023年起揭露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疇一）及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預計2027年前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揭露及查證範圍並規定將分階段揭露至與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相同。未來也將由董事會按季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

從國際共識到境內政策推動，足以顯現因應氣候變遷的急迫性。然而隨著「淨零承諾」的倍增，許多企業卻往往缺乏實踐目標的具體策略，因而被貼上「漂綠」標籤。面對漂綠的指控，可能對企業產生募資困難、營收下滑、人才流失等負面影響，勤業眾信建議企業應透過「五步驟」將氣候行動納入更廣泛的目標和對環境的關注，進而建立與利害關係人的信任。步驟如下：

(一) 承諾具有雄心且堅定的目標

由管理層設定實踐氣候承諾的長期目標，以及在實踐過程需達到的短中期里程碑。目前已有許多非政府組織(NGO)為了協助企業有效減少排碳，提供建議途徑和客觀的評估指標，例如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等。因此若企業能將長期目標與科學基礎減量目標結合，便能增加目標設定的嚴謹性與可信度。

(二)制定實踐目標的策略

首先企業應先了解氣候變遷對於其當前在環境、社會和治理層面的影響，並確立實踐目標所需採取的策略。再者，企業必須針對商業模式、自身業務、供應鏈流程等層面進行因應調整，進一步在價值鏈中創造新的產品和服務，而必要時也能透過併購或撤資等策略來實踐目標。

(三)建立強韌的公司治理

由董事會領導氣候治理及專職單位，為企業的氣候承諾建立明確的權責機制，並實際參與氣候行動的決策過程。針對各部門設定績效評估指標，將此績效與員工薪酬政策連結，以激勵員工參與氣候行動。

(四)做好風險管理

企業應全面了解潛在氣候風險，包含實體和轉型風險，以及這些風險如何影響自身業務和價值鏈，並將辨識出的氣候風險納入企業風險管理中，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而對於跨國企業來說，則必須掌握因地域不同而產生之風險和利害關係人期望的差異。

(五)衡量與驗證

氣候承諾應該是透明的，企業在宣示氣候承諾時，應承諾定期發布減碳的進度報告，揭露衡量成效所採用的指標，以及與減碳相關的數據資訊，並委由第三方機構進行驗證，提升報告的可信度與可比較性。

面對全球氣候行動浪潮的來襲，企業應更廣泛的審視氣候行動，對其自身營運和價值鏈的影響，並透過五步驟建立可信任的氣候承諾，以及設定短中長期階段性目標與具體的實踐策略，在滿足企業持續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期望的同時，也成功與國際接軌。

驅動永續 新視界



陳盈州

永續發展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Futures toward the Future 期貨商ESG發展 航向永續未來

為了對抗全球氣候變遷與改善愈加惡化的環境，作為引導資金重要角色，金融產業在支持企業融資時，須兼顧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層面的永續發展。國際發展永續金融不遺餘力，聯合國發布責任投資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PRI)，而簽署PRI的投資機構須於每年揭露其責任投資執行情形。2021年11月之聯合國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中的「格拉斯哥淨零金融聯盟(the Glasgow Financial Alliance for Net Zero,GFANZ)」更是承諾帶領全球450個大型金融機構邁向融資淨零排放，說明永續金融是淨零排放的重要推手。

因應國際趨勢，台灣近年陸續發布永續金融相關的方案，例如綠色金融行動2.0、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等。金融產業從銀行保險業開始

推動，並鼓勵銀行保險業者遵循國際規範，包含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EP)、責任銀行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PRB)、永續保險原則(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PSI)。另外，國家發展委員會預計於三月底提出台灣淨零碳排路徑圖，協助企業建立減碳能力，並向2050年淨零排放推進。

為打造完善永續生態體系和加速台灣永續經濟的腳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證券期貨業發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期許證券期貨業的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能建立永續發展企業文化，強化推動ESG發展事務；規範證券期貨業編製永續報告書、完成溫室氣體排放等相關的碳盤查資訊揭露，和永續金融商品資訊透明化；建立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平台，整合業界資源，推動期貨衍生性商品。除此之外，也重視證券期貨業網路風險與資訊安全的能力建置。

勤業眾信提出以下四大建議，提供期貨業者進行永續發展轉型：

一、促進期貨業的公司治理永續轉型

期貨業者須打造重視ESG之企業文化與治理架構，落實董事會和高階經理階層的永續發展問責制度，來完善整體企業對於永續發展的推廣。由於「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為三年期的計畫，從上市櫃、金控旗下等規模較大之期貨商開始實施，並逐年拓展至規模較小之其他同業。勤業眾信認為期貨業永續轉型的關鍵策略有三：首先，業者須先了解自身企業在未來的永續發展中，可能會遇到哪些威脅與機會，尤其高階管理階層須認知永續議題將如何影響產業與企業的未來。第二，企業內部可以發展何種的營運模式，協助加速組織的永續轉型。第三，與合作夥伴擬定策略，共同推動永續發展，並且創造永續生態圈。

二、建立資安事件應變機制，強化資安韌性

勤業眾信發布之《2022年金融服務產業發展趨勢》，其中提到全球所有產業在2021年上半年度遭受的網路攻擊數量比2020年同期增加了29%，因疫情關係加速數位化，以及增加網路使用量，使駭客的攻擊有機可趁。除「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提及國際資安管理標準導入，和資安人員訓練和相關國際證照之認證外，勤業眾信建議期貨業者可以建立資安事件應變管理機制，將資安事件分級分類、擬定處理流程並規劃相關人員的權責，可考慮多種事件情境或複合式災害並定期進行回復演練，若未來資安事件發生時，便可於第一時間進行應變處理，降低因資安事件所造成的損害。另外，期貨業者也可制定第三方風險管理策略，來避免供應鏈或廠商因為自身公司受到系統攻擊時受到任何影響。

三、推動永續相關資訊揭露

利害關係人對金融業永續議題揭露的要求日益提升，這些利害關係人則包含主管機關、評比機構、各地社區、投資人等。而企業編製永續報告書可得到許多正面效益，

包含有效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的永續議題，亦符合法規的要求、降低募資成本、提升企業品牌聲譽與發現業務機會等，許多期貨業者也已開始編撰永續報告書。勤業眾信建議使用最常見的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框架撰寫永續報告書。根據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企業應依循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GRI Standards)、SASB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及TCFD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 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TCFD)揭露永續資訊。

除了永續報告書外，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國際間對永續議題關注，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也是極為重要。企業在完成完整之溫室氣體盤查後，便能設定企業未來減碳的目標，一起為台灣2050年實現碳中和共同努力。

四、建立內部控制程序，確保ESG資訊的來源

根據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提升決策使用之ESG資訊品質指引- 制定公司路徑圖》，企業必需確保ESG資訊每個項目的定義正確，並且要清楚辨識資訊來源。企業若缺乏攸關、可靠且即時的資訊，將無法有效評估企業所面臨的風險狀況。隨著ESG相關非財務性資訊之重要性日益提高，公司應視整體環境、產業特性及營運活動，強化非財務報導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

面對全球各類新興風險的興起，期貨業也面臨諸多風險管理議題之挑戰，期貨業應正視ESG對企業之重要性，將ESG風險管理提升至董事會層級，進行永續發展轉型並強化資安韌性，藉由完整的永續相關資訊揭露、建立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打造完善永續生態體系，共同航向永續未來。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2022-03-25自由時報 財經新聞)

專家觀點



謝明忠

消費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發布2022《零售力量趨勢與展望》報告

零售商加大永續布局 以ESG重建消費者連結
全聯排名大幅躍升26個名次至全球221名

- 2020財年，Top 250的零售業總營收為5.1兆美元，全年YoY增長5.2%
- 2020財年，Top 250大的淨利率3.3%，較2019財年增加0.2%
- 平均營收前十大零售企業之總營收為1.77兆美元，占據250大零售企業的34.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2022零售力量與趨勢展望》報告，內容係以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公開財報評選出全球前250大零售業（Top250）。Top250的零售總營收為5.1兆美元，較前年度增加2,700億美元；Top10的零售企業總營收為1.77兆美元，占整體34.6%比重。沃爾瑪

(Walmart) 持續穩坐全球最大零售業者的寶座；亞馬遜(Amazon)以34.8%的零售營收成長率居次，在2021年度再度奪下前十大企業成長率之冠。台灣連續八年成功進榜的零售業龍頭「統一超商」以總營收80.19億美元，上升至134名；值得關注的是，全聯福利中心以總營收達46.83億美元飆升26個名次至全球221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消費產業負責人謝明忠表示，隨著全球疫情逐漸受到控制，民眾也更加適應與病毒共存的生活；儘管近日烏俄紛爭帶來干擾，但長期而言通膨壓力可望減緩，零售業者仍對產業前景抱持樂觀態度。另外，因消費者手上仍保有充足的現金，全球主要經濟體也有機會以穩健的速度持續成長。而台灣零售業也在疫情當中積極發展數位轉型，全通路、無接觸經濟和幕後店等多元化形式，已成為零售業者提升競爭力的必備項目。

謝明忠建議，零售業者在接下來的商業布局中也應將「永續零售」納入規畫，以「獲利、人民、土地」三大面向為主軸布局永續投資，零售業者應將永續認證做為產品及品牌核心策略，重新建立與消費者之間的連結，並鞏固消費者對於品牌的黏著度。

2021年全球零售概況剖析

勤業眾信報告指出，2021年度全球Top250零售業銷售總營收5.1兆美元、零售淨利率3.1%，整體表現略高於2020年度銷售總營收4.83兆美元、零售淨利率3.3%；在成長率方面，2021年度成長率5.2%，相較2019財年微幅上升0.8%。蟬聯全球最大零售業者龍頭的沃爾瑪 (Walmart)，2021年度營收成長率為6.7%，主要歸功於線上商務高達79%的成長及在疫情期間對於全通路和物流配送的投資。另一方面，沃爾瑪也擴大服務的面向；截至2021年度，沃爾瑪全球7,300間門市啟動到店取貨的服務，5,200間門市提供送貨到府的機制。亞馬遜 (Amazon) 藉疫情下的線上購物需求提升，帶動整體北美與跨國市場的線上商店銷售額增加，營收成長率達到34.8%，排名次居；好市多 (Costco) 成長較2020年度上升1.3%，其可歸功於電商市場所帶來的可比銷售額增長及倉儲的增加，讓其以9.2%的成績在前十大零售企業中名列第三名。

Top10則著重核心市場的經營，並退出部分跨國市場，其中，又以美國企業為大宗，2020年度前十大零售商的零售營收成長較前一年增加8%，升至12.4%，而前250大零售商的營收成長為5.2%，上升0.8%，其中多間零售業者營收成長達到兩位數，包含亞馬遜 (34.8%)、跨國零售集團 Schwarz roup (10.0%)、家得寶 (19.9%)、京東 (27.6%)、目標百貨 (19.8%)。

而東亞方面，中國大陸、香港與台灣在過去一年中的表現更勝2020年度，共計16家企業入榜Top250，且部分業者排名上升。台灣最具代表性的零售業龍頭「統一超商」總營收達80.19億美元，與2020年度相較增加4.69億美元，排名上升八名至134名，是台灣唯一連續八年進榜的零售企業。藉持續維持多元展店的計畫，積極打造複合門市及聯名主題店，整合實體門市與電商購物需求，擴大商品結構而得以推動業績增加；而去年首次進榜的全聯福利中心，則以46.83億美元，與2020年度相較增加6.13億美元，攀升至榜單第221名。透過與Uber Eats、全球快遞、pandago及foodpanda等外送業者的合作推出「小時達」配送服務，全聯在搶快市場當中奪得先機，預估2022年外送業績將漲超過二倍。

TOP 250	排名 變化	公司	總部 所在	2020 會計年度				2015- 2020 會計年度 零售營收 CAGR	國外營 運分布 國家數	國外營運 營收比重
				零售總營收 (百萬美元)	零售 成長率	零售淨利率	資產報酬率			
1	-	沃爾瑪 (Wal-Mart)	美國	559,151	6.7%	2.5%	5.4%	3.0%	26	21.9%
2	-	亞馬遜 (Amazon)	美國	213,573	34.8%	5.5%	6.6%	21.9%	21	31.7%
3	-	好市多(Costco)	美國	166,761	9.2%	2.4%	7.3%	7.5%	12	26.8%
4	-	施沃茨 (Schwarz)	德國	144,254	10.0%	n/a	n/a	7.8%	33	72.0%
5	↑2	家得寶 (The Home Depot)	美國	132,110	19.9%	9.7%	18.2%	8.3%	3	7.5%
6	↓1	克羅格 (Kroger)	美國	131,620	8.3%	2.0%	5.3%	3.7%	1	0.0%
7	↓1	沃爾格林博姿聯 合 (Walgreens Boots Alliance)	美國	117,705	1.5%	0.3%	0.5%	5.6%	9	8.5%
8	-	阿爾迪 (Aldi)	德國	117,047	8.1%	n/a	n/a	5.8%	19	73.3%
9	↑4	京東商城 (JD)	中國	94,423	27.6%	6.6%	11.7%	31.2%	1	0.0%
10	↑1	目標百貨 (Target)	美國	92,400	19.8%	4.7%	8.5%	4.6%	1	0.0%
134	↑8	統一超商	台灣	8,019	1.2%	4.4%	n/a	4.2%	4	n/a
221	↑26	全聯福利中心	台灣	4,683	6.2%	n/a	n/a	-29.6%	1	n/a
Top 10 佔 Top 250 零售營收比例				34.6%						

台灣 (2 家)					中國大陸 (10 家)					香港 (4 家)				
2018	2019	2020	2021	企業	2018	2019	2020	2021	企業	2018	2019	2020	2021	企業
148	142	142	134	統一超商	20	15	13	9	京東商城	50	49	49	53	屈臣氏集團
-	-	247	221	全聯 福利中心	36	32	29	31	蘇寧雲商	-	179	86	42	阿里巴巴集團
					92	87	83	67	唯品會	87	89	93	107	牛奶國際
					127	92	92	84	永輝超市	136	129	148	123	周大福珠寶
					81	97	97	108	華潤萬家超市					
					-	-	125	169	國美零售					
					147	150	153	216	上海百聯					
					-	-	198	199	老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95	191	205	158	物美商業					
					-	-	242	234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零售業發展趨勢與建議

勤業眾信提出，2022年零售業應朝向永續及企業社會責任發展，期許零售業者在維持消費者信任及企業形象上提前做好布局，了解永續責任對於企業的重要性並找到合適的首要永續行動，在擬定策略規畫之時也將員工權益納入考量，以留住關鍵的人才來得已強化企業本身的競爭力。

一、永續驅動力

近年來環境與社會議題愈加受到重視的主要因素，為擁有責任感的消費者 (Responsible Consumer) 崛起。目前的消費者，尤其是千禧以及Z世代的年輕族群對於永續展現了強烈的興趣，並期望企業能夠抱持同等的重視。零售業者應以淨零排放為目標發展永續策略，並減少資源的浪費和創造循環經濟。

二、永續策略

對於企業而言，永續策略的目的是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問題，並加速創造一個更健康、危害更小的永續未來。在永續策略上，勤業眾信建議，企業在「減少碳排、廢棄物減少、及循環經濟」上布局，並圍繞這三項重點重新擬訂策略方針。

三、新一代一線零售員工

在疫情造成封城及關閉實體店面時期，零售業人才展現優異的彈性來使商家維持營運，並確保訂單能夠在時間內完成交付。然而，為增加企業競爭力，自2021後半年開始，越來越多的企業祭出更高的薪資或提供更良好的工作機會招聘員工。隨著全球缺工的問題，零售業者為留住人才也以加薪以及增加就業福利來獎勵其員工。另一方面，部分全球零售龍頭企業持續投資於多元化、平等和包容性相關的計畫來建立具有包容性的工作文化。

專家觀點



廖哲莉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藝術與金融 跨界譜出多元化投資新商機

勤業眾信：永續影響力 成為最具吸引力的藝術投資模式

2021年藝術品融資市場規模達240億至282億美元，平均成長率10.7%，2022年有望成長至313億美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由Deloitte Private與藝術市場研究公司ArtTactic合作之《藝術與金融報告》第七版 (Art&Finance Report 2021-7th edition)，以藝術市場發展局勢為標的，分析各領域的成熟度和新興市場發展。研究發現，過去18個月以來藝術品市場不畏COVID-19影響，仍發生了顛覆性的變革，由非同質化代幣(NFT)延燒的「數位藝術與收藏品」投資熱可見一斑。資產多元化的趨勢進一步推動收藏家對藝術相關資產的需求，藝術與金融跨界創造更多彈性和創新的空間，建議未來關注「推動商業模式、遺產規劃、永續影響力、融資、產權多元化、結合新興科技、重視法規」七大關鍵，持續推動藝術資產多元化。

勤業眾信Deloitte Private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負責人廖哲莉資深會計師表示，隨著越來越多的投資人希望能在市場環境快速變化下，善用科技和新興商業模式將投資組合多元化，藝術及收藏品成為分散風險的一種投資選項。根據Deloitte Private近十年來研究發現，藝術金融市場已有長足的進展，市場持續推動藝術、金融與文化間的交流與融合，以提升社會福祉；另一方面，「科技、永續觀念及法令監管」對藝術金融產業的發展，逐漸扮演起至關重要的角色，證券型代幣投資藝術資產即為一例，運用科技整合藝術收藏品與財富管理，可為財富管理機構開闢新契機外，影響力亦可擴及全球並跨越不同世代，兼顧年輕世代對藝術品財務面的所有權、社會影響力投資及數位解決方案之重視。

剖析藝術與金融市場趨勢七大關鍵面向

關鍵面向一：全球藝術市場與財富管理服務

勤業眾信調查發現，85%的財富管理機構、76%的收藏家和96%的藝術專業人士認為，藝術應該成為財富管理產品的一部分；另一方面，69%的財富管理機構認為，藝術產業需要現代化的商業模式，而專業藝術人士必須有能力因應這樣的挑戰。

關鍵面向二：藝術收藏品之遺產規劃

在所有受訪者中，僅43%的財富管理機構認為客戶目前的遺產規劃方案，得以解決藝術收藏品的傳承問題，相較2019年67%比重，呈現急劇下降的趨勢。勤業眾信建議，家族成員和收藏家應對藝術收藏投入更多關注，並將其納入遺產規劃的範疇，以維持藝術品的財富價值。

關鍵面向三：藝術品之永續影響力投資

28%的收藏家與31%的專業藝術人士在訪談中表示，投資具永續影響力之藝術品，為對其最具吸引力的投資模式。調查結果更顯示，永續型的投資在年輕族群（35歲以下）中較受歡迎，其中有50%的年輕受訪者表示，對社會責任相關投資商品最感興趣。

關鍵面向四：藝術品融資

過去十年的研究發現，多數收藏家仍出於情感因素收藏藝術品，但越來越多收藏家將擁有的藝術品視為資產的一部分，並利用藝術品進行財富管理。保守估計而言，截至2021年，藝術品融資的市場規模將達240億至282億美元，平均成長率為10.7%，2022年估計將持續上升至313億美元。

關鍵面向五：藝術品產權持有多元化

33%受訪的財富管理機構表示，客戶對NFT、共享產權、藝術投資基金和社會影響力投資的興趣日益增加。勤業眾信推斷，文化和影響力投資盛行的原因，可能源自於其在智

慧城市策略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影響。由於市場逐漸體認到智慧城市規劃須將科技與文化結合，改善生活品質不應只仰賴科技，如何串聯與啟發民眾也是關鍵。

關鍵面向六：新興科技成為推動藝術產業的重要因素

區塊鏈及人工智慧等科技對藝術品投資模式的影響力將上升。年輕收藏家們認為，在未來兩到三年內，科技將改變藝術和財富管理市場的遊戲規則。相較於年長收藏家的保守態度，絕大多數（92%）的年輕收藏家相信，擴增實境（AR）和虛擬實境（VR）將帶來重大的影響力。

關鍵面向七：風險管理和法令監管的重要性

雖然自我監督仍然是藝術市場建立信任和信譽的最佳方法，然而在本次調查中顯示，目前已有眾多收藏家（47%）肯定由政府統一監管的重要性，大幅高於2019年的22%，36%受訪的藝術專業人士亦秉持相同意見。

Deloitte Private《藝術與金融報告》針對全球近300位專業藝術人士及收藏家、59間私人銀行和21個家族辦公室等財富管理機構和進行調查，揭開新世代收藏家為藝術市場帶來的變革，以及過去10年來投資動向的變化。更多內容請參考《勤業眾信家族傳承季刊》No.3 February, 2022：<https://deloi.tt/3BoC5Im>

2022年4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會議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APR01	04/11(一)	09:30-16:30	資金融資與資產投資二大營運關鍵的決策管理	彭浩忠
APR03	04/12(二)	09:30-16:30	非財務主管如何閱讀財務報表	李進成
TX14-3	04/12(二)	13:30-17:30	第十四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最實務的營業稅進項憑證申報扣抵解說	詹老師
APR04	04/13(三)	09:30-16:30	NEW~採購量價分析工具與議價技巧實戰班	姜正偉
APR05	04/14(四)	09:30-16:30	NEW~利潤中心運作與績效衡量實務	黃美玲
APR16	04/15(五)	14:00-17:00	NEW~如何妥善應對稅捐違規案件	黃士洲
FEB04	04/18(一)	09:30-16:30	經營控管角度的毛利率實務解構與管理性損益表	彭浩忠
APR08	04/20(三)	09:30-16:30	越南台商應認識的營運法律實務	陳彥文
APR10	04/21(四)	09:30-16:30	NEW~國際貿易英文契約要點與解析	姜正偉
APR12	04/22(五)	14:00-17:00	NEW~內線交易防範與誠信經營守則	黃正欣
APR14	04/26(二)	09:30-16:30	企業成本控管與分析	李進成
TX14-4	04/26(二)	13:30-17:30	第十四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最實務的營業稅解釋函令剖析	詹老師
APR15	04/27(三)	09:30-16:30	經營管理必備損益兩平與現金流量實務運用	彭浩忠
MAR01	04/28(四)	13:30-17:30	NEW~投資計畫評估與風險管理實務	黃美玲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募】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2022年4月份專題講座

【實體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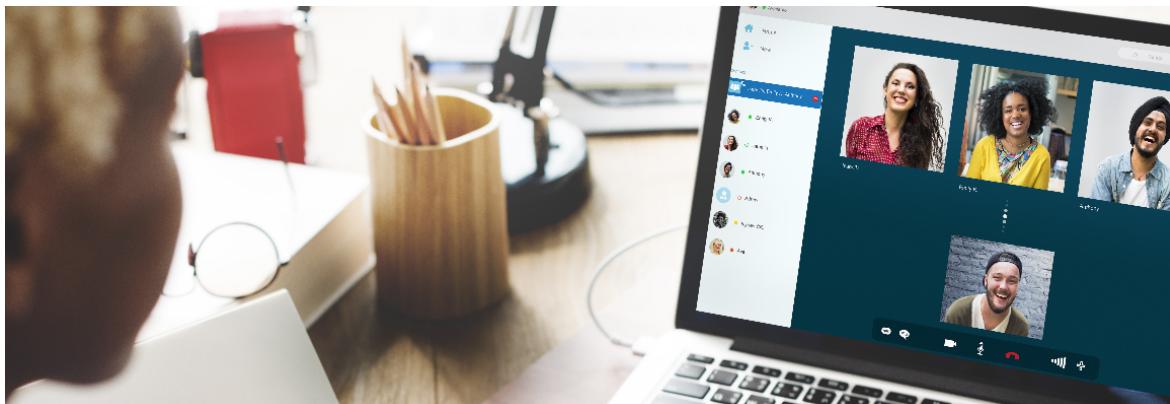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APR02	04/11(一)	09:30-16:30	HOT~《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解析與實務案例	周志盛
APR06	04/19(二)	09:30-16:30	改善財務流程提升企業營運績效	侯秉忠
APR07	04/19(二)	13:30-17:30	04/06(三)前報名享早鳥價5,500元(VIP扣10.5點) *上課須帶電腦* 【高雄場】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基礎實作班	黃怡璇
APR09	04/21(四)	14:00-17:00	全方面解析財報與企業診斷的關鍵密碼-實務與個案分析	許晉銘
APR11	04/22(五)	09:30-17:30	管理報表設計與數據分析實務	黃美玲
APR13	04/25(一)	09:30-16:30	財會人員必備的問題分析解決及教練技巧	侯秉忠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 【勤業眾信官網】> 【人才招募】最左邊選擇 【講座與企業內訓】> 【查詢最新課程列表】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我們



台北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 號20 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台中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886(4)3705-9988
Faxl: +886(4)4055-9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 號13 樓
Tel: +886(6)213-9988
Faxl: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 號3 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 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簡稱 “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 (Deloitte AP) 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簡稱 “DTTL”）及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路（統稱為“Deloitte 組織”）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